

香港警務處
槍械訓練科
射擊場主任考生備忘

重要告示

香港警察學院持有並保留本教材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本教材只供個人學習及公務用途。除預先獲得香港警察學院院長書面許可外，你不得把資料的任何部分抄寫、移走、儲存〔以任何媒體〕、改編或更改、發佈、複製、上載、傳送或以任何方式傳達或與任何未獲授權人士分享。

2017

射擊場主任考生備忘

射擊場主任

射擊場主任的職責是需要確保於安全及專業的態度下進行射擊訓練，他/她必須熟悉所有靶場的工作程序及於任何時間提供切實合適的監督與射擊者。

靶場訓令 (一般)

2. 落實射擊會章程所載的各項指令，以採取一切所需的預防措施去防止射擊場的使用者或場外人士發生意外，務求盡量利用射擊場的空間，及就使用射擊場所提供的設備給予指引。

3. 靶場訓令 (一般) 提供以下與場地有關的資料：-

- 可供使用的槍械、彈藥及標靶；
- 射擊場的紀律／安全；
- 射擊角度；
- 射擊場的保安；
- 射擊場工作人員 (權力及職務範圍)；
- 意外發生時所採取的程序；
- 射擊場之使用 (開放時間／預期用途)；
- 射擊場簡介。

安全預防措施

4. 於使用射擊場前，各人必須熟悉靶場安全預防措施。射擊場主任需檢查射擊場以確定進行射擊是否安全，並清楚護目和護耳裝備的規定；(註：在氣槍射擊場，護耳裝備可能並非必要。)

5. 其他安全預防措施應包括：-
- 射擊場的出入口管制；
 - 拔槍或擊槍，入彈及退彈的管制；
 - 射擊角度的管制；
 - 使用合格的武器／彈藥種類的管制；
 - 射擊者所攜槍械的狀況。
 - 在空槍射擊範圍內，不得藏有實彈；
 - 射擊場內不得飲用酒精類飲品；
 - 槍嘴須指向射擊方向；
 - 如未決定是否發射，扳機手指須離開扳機；
 - 射擊場內不得吸煙；
 - 確保通風系統運作正常；
 - 確保所有人遵守安全防禦法。

安全防禦法

6. 射擊場主任必須確保安全防禦法告示顯著展示於射擊場內，安全防禦法包括：-

- a) 將所有槍械當作已入彈；
- b) 未決定射擊前，扳機手指須時刻放在扳機護環外；
- c) 留意標靶及其背後的情況；
- d) 切勿將槍械指向任何人或任何不欲射擊或破壞的物件。

射擊指令

7. 射擊場主任必須完全熟悉所有射擊指令，以下是射擊指令及射擊者需執行的相應動作：-

- | | |
|-------|---|
| 入彈 | - 可入彈，但不上膛而撞鎚也不拉起； |
| 入彈及預備 | - 可入彈及上膛，並可拉起撞鎚。 |
| 停止射擊 | - 立即停止射擊，扳機手指須離開扳機，關保險制及卸下彈匣（如適用），並將槍枝指向射擊方向及等候進一步指示。 |
| 退彈 | - 退下槍枝的所有子彈，並檢查清楚已沒有子彈在內。 |
| 展示空槍 | - 打開槍機及展示槍膛沒有子彈 |
| 檢查標靶 | - 射擊線安全，現可檢查標靶。 |

8. 於舉行射擊訓練前，射擊場主任必須適切及安全地設立射擊場設施以確保射擊場能夠運作。在實彈射擊前，有以下數點必須檢查及準備：-

射擊區進行清場；

所使用的標靶（狀況）；

懸掛紅旗／亮起紅燈；

槍械及彈藥的種類及適用性；

設施的種類及狀況，包括標靶／截彈區，使用金屬標靶時的安全預防措施；

可供使用的護目／護耳裝備及其狀況。

告知射擊者及工作人員應做什麼（及不應做什麼）（射擊場紀律）；

射擊角度

9. 於射擊訓練期間，射擊角度必須嚴格管制。射擊場主任必須確保射擊者只向正確方向射擊。於射擊場內他/她必須留意影響射擊角度的因素：-

- a) 標靶及射擊者的位置；
- b) 槍嘴方向；
- c) 射擊練習的類別；
- d) 是否採用移動標靶；
- e) 射擊姿勢（立姿／跪姿）。
- f) 截彈區、側牆、側堤的高度

子彈折射（反射）

10. 於射擊場內，子彈折射是其中一個潛在的危險，它能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為達致有效預防，射擊場主任必須考慮影響子彈折射的不同因素：-

- a) 使用的標靶種類
 - (i) 金屬標靶－被擊中時會否跌下或轉動；
 - (ii) 軟標靶－被擊中時會否被穿透；
- b) 標靶的高度／位置；
- c) 使用的子彈種類及威力；
- d) 截彈區的種類；
- e) 截彈區的狀況／維修保養；
- f) 射擊場內或附近地方可能引致子彈折射（反射）的其他設施、裝置或物件。

槍械故障

11. 射擊者普遍有槍械故障的經驗，射擊場主任其中一個工作是確保安全地處理槍械故障。

12. 當子彈不能從一支半自動手槍的槍膛內退出時，應依照以下步驟處理有關故障：-

- a) 槍嘴指向射擊方向 (安全防禦法)；
- b) 手指離開扳機，關保險制 (如安全裝置不會阻礙滑架的拉動)；
- c) 不要立即打開槍膛，要等待一段合理時間後方可進行；
- d) 卸下彈匣；
- e) 將滑架拉後及退下槍膛內的子彈；
- f) 檢查槍膛以確保沒有子彈遺留，才可釋放滑架向前及放鬆彈簧；
- g) 如子彈不能退出，將槍膛保持打開狀態及向槍械鑑証課求助。

13. 當子彈無法裝入一支半自動手槍的槍膛時，可採用以下程序：-

- a) 槍嘴指向射擊方向 (安全防禦法)；
- b) 關保險制 (如不阻礙滑架的拉動)；
- c) 卸下彈匣；
- d) 將滑架拉後、退下槍膛內的子彈及檢查槍膛是否有任何阻礙物；
- e) 檢查子彈，確保子彈適用於該手槍；
- f) 移除槍膛內任何阻礙物，或更換任何損壞的子彈匣、或換上合適的子彈；
- g) 嘗試再次入彈。如手槍仍未能入彈，向槍械主任求助。
- h) 如槍管內已有一枚子彈卡着，不要試圖發射另一枚子彈。

14. 如槍械故障可能是由於不發彈，延發彈或失效彈所引致，可採用以下程序：-
- a) 把槍嘴指向射擊方向，並維持一段合理時間（若故障由延發彈所引致）；
 - b) 採取安全防禦法，並把槍膛保持打開狀態；
 - c) 卸下彈匣（如有的話）及退彈；
 - d) 確定故障的原因；
 - e) 在繼續射擊之前，檢查槍管（從槍膛望向前準星方向）以確保管內沒有子彈（若故障由失效彈所引致）；
 - f) 如問題仍未解決，把槍膛保持打開狀態，並向槍械鑑証課求助。

射擊場上的意外

15. 若射擊場發生任何意外，射擊場主任必須採取一切有效措施以確保所有在場人士的安全。當意外牽涉任何槍械或彈藥時，必須採取以下即時行動：
-

- a) 立即停火；
- b) 控制射擊者；
- c) 控制射擊場的武器及彈藥(退下所有槍械的彈藥)；
- d) 將涉及意外的槍械及彈藥分開；
- e) 為傷者進行急救。如有需要，召喚救護車；
- f) 按情況所需，記錄任何在場證人的資料；
- g) 不可干擾證據；
- h) 盡快通知射擊場的管理人員。
- i) 如意外因以下情況引起，不應繼續射擊：
 - (i) 射擊場的結構及／或維修保養狀況；
 - (ii) 槍械及／或彈藥的狀況；
 - (iii) 射擊場的不當運作。

射擊場清場程序

16. 射擊場在射擊活動結束後，應採取之清場程序：-
- a) 退下射擊線上所有槍械的子彈並檢查槍械；
 - b) 移走射擊區內的所有槍械、實彈及彈殼；
 - c) 妥善保管所有槍械及彈藥；
 - d) 按情況所需，除下紅色警告旗號或關掉紅色警告燈；
 - e) 檢查及記錄任何觀察到的損壞或需要維修的地方；
 - f) 訓示射擊者非法管有槍械及彈藥乃屬違法行為；
 - g) 提醒射擊者清洗雙手；
 - h) 填寫一份射擊場清場證明書(如適用)；
 - i) 鎖好射擊場(如適用)。

槍械及彈藥的保安

17. 槍械及彈藥必須時刻妥當保管，或由負責人直接管理。
18. 槍械及彈藥在使用時或運送期間，須由足夠人員（視乎槍械及彈藥的數量而定）負責看守。槍械及彈藥不在使用時，須按照牌照課的規定，分別儲存於不同的堅固金屬容器內，並以螺栓妥為固定於處所的實心牆上，或存放於槍械庫內。金屬箱／槍械庫的鎖匙只可由負責人保管。
19. 槍械及彈藥在運送期間必須鎖在堅固的金屬箱或容器內。管有槍械及彈藥(包括運送)須領有警務處處長發給的槍械牌照。禁止使用電單車運送槍械及彈藥。

氣槍射擊場主任的附加資訊

20. 當檢查氣槍時，射擊場主任必須依照正確程序以確保槍內沒有任何彈藥：-

- a) 將手槍指向射擊方向(安全方向)，扳機手指須離開扳機；
- b) 打開入彈裝置(如適用)，以目視方式檢查有否發射物在內；
- c) 如可能的話，從後膛檢查槍膛，否則以一支清潔棒伸入槍膛去檢查清楚；
- d) 切勿從槍嘴望入槍管。

21. 氣槍退彈之程序

A) 將手槍指向射擊方向(安全防護物)，扳機手指須離開扳機。

B) 退彈 -

(i) 對於不能退彈的氣槍類別：
發射以清除發射物。如氣槍裝有可拆除的彈夾或彈匣，須確保在發射前先拆除彈夾或彈匣；如氣槍裝有不可拆除的彈匣或發射物儲存器，須確保在發射前退下該等部分的所有發射物。

(ii) 對於使用裝彈口蓋的氣槍類型：
或可退下發射物—打開裝彈口蓋，使用一件鈍器輕輕把發射物推出裝彈口蓋。

C) 進行最後檢查

打開氣槍的入彈裝置，以目視方式檢查有否發射物在內。如可能的話，從後膛檢查槍膛，否則以一支清潔棒伸入槍膛去檢查清楚。切勿從槍嘴望入槍管。